

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CZB12021025-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CZB12021025-1

项目名称：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单位：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1. 招标条件

项目业主为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名称：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CZB12021025-1

2.3 建设地点：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黄埔中学向西）

2.4 招标控制价：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2.5 招标内容：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新增床位 350 张，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对于医院分项的规定，参照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本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按 200m<sup>3</sup>/d 即 8.5m<sup>3</sup>/h。具体详见图纸及货物清单。

2.6 交货及安装地点：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黄埔中学向西）

2.7 交货及安装时间：60 日历天

2.8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9 标段划分：共分 1 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03 月 18 日上午 08:00 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17:30。

4.2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三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群聚集引发的交叉感染，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须密封完好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池州市清风西路 129 号中央广场 1#楼三楼，联系人：吴雪敏，电话：13637073051)。因谈判、磋商、答辩等原因确需到场的，每个项目的每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视为一家投标人)最多允许委派 1 名投标人代表(包括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内)到现场参加交易活动。到达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现场需佩戴口罩、出示有效健康码、测量体温、查验身份证并严格按照《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详见网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02003000/8964cfdfc0164422a7e52f2f0deb7342>)规定进场交易。疫情防控期间，请所有进场交易人员自觉配合中心的疫情防控管理。

6.5 项目质疑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的，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可以采用邮寄方式，将使用规范文本的质疑材料邮寄至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以寄出质疑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7. 重要说明

7.1 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j.chizhou.gov.cn/>)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566-2318357，0566-2318216）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7.2 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7.3 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参与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 8. 其他事项说明

8.1、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后，必须在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前完招标文件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8.2、已入省主体库的企业，请直接使用办理的 CA 锁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模块中，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陆下载招标文件。

8.3、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8.4、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提前登陆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进行

在线签到，如未提前签到，将不能正常进行不见面开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重要提示）

8.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8.6、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集中办理点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

8.7、招标文件中有关网员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中不作要求。

8.8、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988404421 贾工、18815728052 郑工、13013026209 王工。

## 9. 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投标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人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的，必须登录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223.247.35.138:9010/login> 进入【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找到对应项目后，选择“保函”方式进入到工保网进行线上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方法可参考：<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在线支付。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日二个工作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入到下述指定账户之一，保证金递交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账户必须是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且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本项目须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户名：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账号：181257888603

##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公开发布。

## 11. 联系方法

(一) 招标人：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黄埔中学向西）

联 系 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566-3386019

(二) 代建单位：池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 池州市红森大厦 B 座 15 楼

联系人： 韩工 电话： 0566-2816765

(三) 代理机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池州市清风西路 129 号中央广场 1#楼三楼

联系人： 吴雪敏 电话： 13637073051

中标通知书领取： 13637073051

退付保证金电话： 0566-23182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中的“项目名称”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	60 日历天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 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失信情形的，不得推 荐为中标候选人（仅以开标当日公布的信息为准）：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纸，获取说明详见本章 10.1.1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规范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递交前请提前联系代理项目负责人吴雪敏：13637073051），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答疑澄清回复于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招标文件答疑、修改采取网上发布的形式。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行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j.chizhou.gov.cn) 上补疑答疑栏或网员系统中查询是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答疑回复和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发布修改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6500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全部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招标公告 银行票据栏应注明： <b>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b>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即可原账户退还，无须办理手续； 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即可原账户退还，无须办理手续；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招标代理上传合同扫描件至系统，并于合同上传当日至交易部申请退付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 递交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3) 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需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 U 盘</p> <p>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建议单独密封。如投标人未提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作为废标条件, 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 密封和标记要求	<p><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封套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 解密时间: 30 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如有)、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或安徽省专家库随机抽取人员;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该项按建市【2020】8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1、金额：中标金额的2%。 2、缴纳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具体缴纳方式签订合同前由双方协商约定） 3、退付程序：工程完工后一次性退付履约保证金（无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 <a href="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a>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a href="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a>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与开评标资料一并归档。
10.2	投标所需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能会出现询标，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方式为准，5分钟内未能接通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2）专家评审费按照池州市发放标准据实支付。 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部分费用。
10.6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单位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其他	（1）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2）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甲方”和“乙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其他内容	<p>(1) 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p> <p>(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涉及证件信息加盖投标人或法人代表电子印章时应注意避免电子印章遮盖证件主要信息，造成评委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书等。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软件制作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不含报价）；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安装、调试方案；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分项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电子投标软件中的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自行决

定是否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

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需要）；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

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本表相关时间及评审需要材料界定详见注释）		分值 （满分 100 分）
一	商务报价评分		满分 40 分
商务评审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形式、资格、响应评审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技术评分		满分 50 分
1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	<p>1、产品整体配备优良，主要技术具备国际先进性、国内领先，功能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稳定较好，故障率低，得 20 分；</p> <p>2、产品整体配备较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得 16 分；</p> <p>3、产品整体配备一般，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性一般，得 12 分；</p> <p>4、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没有提供的则不得分。</p> <p>（内容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20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与其他工序衔接合理，进度计划完善细致，施工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得力，与总包单位的配合方案明确，能确保质量、安全、工期目标的实现，优得 20 分；良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内容格式自拟）	20 分
3	人员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p>1、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p> <p>（内容格式自拟）</p>	10 分
三	业绩及资信情况		10 分
1	业绩	<p>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开标截止日，每提供一项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和用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p>	6 分

		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资信	投标人专业团队或个人获得“市级 322 团队”或“省部级人才计划”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 分

**注：**

1、本项目为全流程网招项目，如“评分办法与标准”全流程文件格式中有与纸质招标文件不同的部分，以纸质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2、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涉及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时，在签章的过程中应避免电子章遮盖证件主要信息，以免造成模糊不清，评委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3、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能存在部分评审资料无对应制作格式，投标人可在其他资料中上传，建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标注清楚相应评审内容，以便评委快速查找。

4、本项目为货物工程，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仅为格式需要上传，投标人在制作时均不做评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现场抽球决定，具体抽球办法如下：

(1) 放入球号分别为 1、2、3、4、5、6、7、8、9、10、11、12、13、14、15 的 15 个球，先抽顺序号，抽到小号的第二轮抽排名号时优先抽球(第一个人抽出的球号不再放入让第二个人抽取，依次类推)；

(2) 放入球号分别为 1、2、3、4、5、6、7、8、9、10、11、12、13、14、15 的 15 个球，再抽排名号，抽到大号的排名靠前(第一个人抽出的球号不再放入让第二个人抽取，依次类推)。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目~第 (3)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目~第 (3) 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线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交货方式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②甲方自行提自运。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六、验收（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规格、服务等与合同要求不符等问题，应当场提出，责令整改，同时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违约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对于重大采购项目以及专业性较强或采购量较大的采购项目，应委托国家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设备。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不良行为，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货物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余下 3%待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详见供货需求。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设备价款的数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设备价款的 10%违约金。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并应按前条执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到期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设备价款的 0.5%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相应设备价款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由甲方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采取以下 1 种方式解决：

- 1、向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二、其它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书面答疑及其它补充、更正文件
- (5)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签字盖章并经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新增床位 350 张，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对于医院分项的规定，参照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本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按 200m<sup>3</sup>/d 即 8.5m<sup>3</sup>/h。

###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地埋式钢混结构）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机械格栅	间隙 1mm，304 不锈钢材质，厂家与设计配套安装
2	双曲面搅拌	直径 0.9m，功率 1.1Kw；含桥架搅拌轴（碳钢防腐），玻璃钢材质叶轮，配套设备机架，防水电机，带雨帽，2 套；
3	活性砂滤罐	1.2*2.2m，Q=10 m <sup>3</sup> /h；含桥架
4	调节池提升泵	单台流量 10m <sup>3</sup> /h；扬程 10m，功率 0.75Kw；1 用 1 备，含有耦合装置，与液位联动控制。（PLC 远程控制接口）
5	液位计	投入式液位变送器，现场操作箱。（PLC 远程控制接口）
6	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DN50；（PLC 远程控制接口）
7	排泥泵	Q=2m <sup>2</sup> /min；功率 1.5Kw；螺杆泵，材质碳钢，管道配止回阀和压力表 2 套。（PLC 远程控制接口）
8	回流泵	单台流量 10m <sup>3</sup> /h；扬程 15m，功率 1.5Kw；一用一备；直联自吸泵。（PLC 远程控制接口）
9	排水泵	单台流量 10m <sup>3</sup> /h；扬程 10m，功率 0.75Kw；一用一备；与液位联动控制。（PLC 远程控制接口）
10	羟基填料	填料密度 0.97Kg/m <sup>3</sup> ；50m <sup>3</sup> ，比表面积>685m <sup>2</sup> /m <sup>3</sup>
11	罗茨鼓风机	Q=1.74m <sup>3</sup> /min，功率 3KW，出口风压 49Kpa；一备一用；变频控制，与溶解氧联动。
12	变频器	配套功率 3Kw 风机；两套
13	穿孔曝气管	材质工程塑料 ABS，DN50、DN32 等，穿孔曝气。底座马鞍座，304 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
14	消毒装置	V=1000L，计量泵 65L/h，含 304 不锈钢搅拌桶，过硫酸氢钾自动加药箱，配套加药管线，现场操作箱（PLC 远程控制接口）
15	碳源加药系统	V=500L，计量泵 65L/h；电机功率：0.37kw；成套设备，含 304 不锈钢搅拌桶，配套加药管线，现场操作箱（PLC 远程控制接口）
16	除磷剂加药系统	V=500L，计量泵 65L/h；电机功率：0.37kw；成套设备，含 304 不锈钢搅拌桶，配套加药管线，现场操作箱（PLC 远程控制接口）
17	在线溶氧监测	检测好氧单元溶氧，在线传输
18	在线 PH 监测	检测生化池内 PH 值，在线传输，
19	管阀件	进水、回流管道，普通碳钢防腐，DN32，DN25 蝶阀，电磁阀等。

20	电线电缆	2.5mm <sup>2</sup> 规格
21	PLC 集控柜	可编程控制, 含手动自动远程控制, 含液晶屏
<b>总功率: 10.5kw</b>		
设备技术要求说明:		
1. 按整体工艺包的形式, 200m <sup>3</sup> /d 有地埋式钢筋混凝土构筑物一座, 地上集控制室, 风机房和加药间等一体的构筑物一座。设备成套供应, 满足正常运行的所有法兰、接头、阀门等配件; 中央控制系统包含 PLC 控制柜、上位机、编程软件、全站自控程序、监控系统全套。经供应商调试合格, 达标排放, 通过验收。		
2. 出水满足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粪肠杆菌数指标除外, 执行 GB18466-2005), 设计满足地表四类水标准 (粪肠杆菌数指标除外, 执行 GB18466-2005; 总氮低于 1.5 mg/L)。		
3. 所有水下设备设施均采用 ABS 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以及碳钢三层防腐。		
4. 所有处理单元划分布局合理, 空间利用率高。		
5. 系统采用自动控制, 能在控制柜的触摸屏上进行参数设置。		
6. 配置液位泵控自动系统, 显示各工艺单元模拟液位数显, 容器液位及生产在线检测仪能在显示屏集中显示, 达到高液位时自动报警, 并关闭进水阀, 防止溢流		
7. 以上综合单价包含税金、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安装过程中需要的配件、设计费等, 土建部分构筑物除外。		

### 三、相关要求

#### 1、废水情况

##### 1.1 设计进水水质

医院污水一般由来自包括病房、门诊楼、实验室、化验室、食堂、治疗室、卫生间、试剂室、洗衣房等场所排放的污水组成。进水水质主要指标见表 1 所示:

项目	总水量 (m <sup>3</sup> /d)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粪肠杆菌 (个/L)	pH
医院废水	200	250-400	100-180	800-160	30-50	--	≤3.0×10 <sup>8</sup>	6-9

##### 1.2 要求排放指标

污水经过处理后, 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主要指标如表 2 所示:

表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粪肠杆菌 (MPN/L)	pH
医院废水	≤60	20	20	15	--	≤500	6-9

##### 1.3 设计排放指标

本方案拟采用 SMBBR 工艺技术, 该技术设备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粪肠杆菌数指标除外, 执行 GB18466-2005)。主要指标如表

3 所示：

表 3 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粪肠杆菌(个 /L)	TP (mg/L)	pH
医院废水	≤50	10	10	5 (8)	15	≤10 <sup>3</sup>	0.5	6-9

本项目方案设计时充分考虑医院排放口问题，工艺设备出水还可以实现更高排放标准，即地表四类水标准（粪肠杆菌数指标除外，执行 GB18466-2005）。其主要指标如表 4 所示。

表 4 地表四类水排放标准

项目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粪肠杆菌 (个/L)	TP (mg/L)	pH
医院废水	≤30	6	10	≤1.5	≤1.5	≤2×10 <sup>4</sup>	≤0.3	6-9

设计按地表四类水排放设计，运行按一级 A 标准运行，待提标升级排放时，再按高标准运行，无需进行改造。

## 2、设计依据和原则

### 2.1 设计依据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环保技术标准、规范，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

2) 选用先进、合理、可靠、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在确保处理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做到操作简单、管理方便、占地小、投资省、运行费用低；

3) 本工程系环境工程，尤其要注意环境保护，避免和减少二次污染。要求改善劳动卫生条件，贯彻安全生产和清洁文明生产的方针；

4) 合理选用优质配件（国产品牌水泵、风机、电器元件），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益和使用寿命，降低系统运行成本；

5) 充分考虑污水处理系统配套设备的减振、降噪、除臭设施，从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有较大的灵活性，可调性，以适应水量、水质的周期变化；

7)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有效地利用空间和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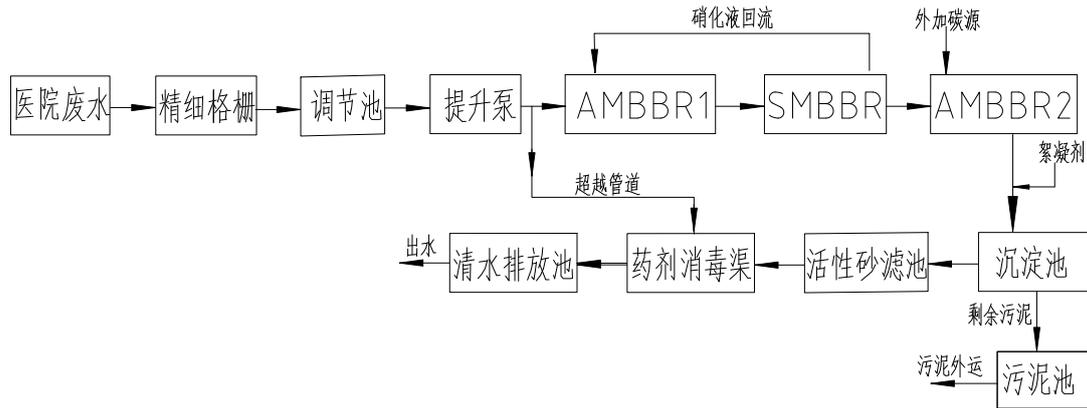
### 2.2 范围

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污水处理站的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电气自控等专业的内容。

配合土建部分完成分包单位地下及地上设备房施工，（项目含在土建施工单位）污水直接通过格栅接入集水调节池，处理水排放口至设施外交接点。电源线以污水处理设备电控柜为交接点。污水站污水收集管系、回用或者外排管系均由用户总体规划安排。

### 3、工艺路线

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对于医院分项的规定，参照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实际运行情况，采用三级生化单元对该项目的医院废水进行处理。拟采用如下处理工艺路线：



各单元容积及对应停留时间如表 5 所示

表 5 各单元容积及停留时间

项目	调节池	AMBBR1	SMBBR	AMBBR2	二沉池	砂滤池	清水池	污泥池
尺寸 (m)	3.5×8×4	3×3×4	(2.3×6+2×5.3)×4	3×3×4	3×3.2×4		2×3.5×4	1.2×3.5×4
有效深度	3.6	3.8	3.7	3.7	3.6		3.5	3.8
有效容积 (m <sup>3</sup> )	86	27	74.7	26.5	27		19	10
停留时间 (h)	10	3.2	8.7	3.1	3.2		-	-

（考虑墙体厚度外墙 400mm，隔断墙 300mm）

### 4、工艺路线说明

整个工艺流程由预处理、SMBBR 生化处理、除磷和消毒处理等几部分组成：

本工艺系统要求能有效去除 COD、BOD、氨氮，更主要是能适应目前对磷和氮的要求，效果优于目前常规的处理工艺。特别是在脱氮方面，出水总氮达到 1.5mg/L 以下。

### 5 处理工程设施

#### 5.1 综合调节池（地下钢混结构）

池体尺寸：长×宽×深=8.0×3.5×4.0m

数量：1座

有效水深：3.6m

有效容积：86m<sup>3</sup>

停留时间：10h

结构：钢筋混凝土

曝气量：0.2m<sup>3</sup>/min（微曝气搅拌）

#### 1、提升泵

形式：潜水污水泵

型号：50WQ10-10-0.75

数量：2台（1用1备）

单台流量：10m<sup>3</sup>/h

扬程：10m

电机功率：0.75kw

#### 2、机械格栅

外形尺寸：B=400mm

数量：1台

栅隙：1.0mm

材质：304

#### 3、曝气系统（穿孔曝气）

规格：DN50/DN32

数量：1套

材质：ABS

#### 4、液位计

型号：GLT500

数量：1套

#### 5、流量计

型号：电磁流量计

数量：1台

直径：DN50

## 5.2 AMBBR1 单元（地下钢混结构）

单池尺寸：3×3×4.0m 数量：1 座

结构：钢筋混凝土

有效水深：3.8m

有效容积：27m<sup>3</sup>

停留时间：3.2h

### 1、填料

型号：SDC-03

材质：羟基高分子

比表面积：685m<sup>2</sup>/m<sup>3</sup>

### 2、搅拌系统

规格：双曲面搅拌器

数量：1 台

材质：玻璃钢曲面

功率：1.1kw

桨叶直径：0.9m

转速：60-80r/min

## 5.3 SMBBR 单元（地下钢混结构）

单池尺寸：（2.3×6+2×5.3）×4.0m

数量：1 座

结构：钢筋混凝土

有效水深：3.7m

有效容积：74.70m<sup>3</sup>

停留时间：8.7h

溶解氧：2-4mg/L

### 1、填料

型号：SDC-03

材质：羟基高分子

比表面积：685m<sup>2</sup>/m<sup>3</sup>

### 2、曝气系统

规格：DN50/DN32

材质：ABS

曝气方式：穿孔曝气（ $\phi$ 2mm）

数量：1套

### 3、回流泵

型号：40ZW10-1.5

数量：2台(1备1用)

流量：10m<sup>3</sup>/h

扬程：15m

电机功率：1.5kw

### 4、在线溶氧仪（远程传输）

型号：JY-DM2800

数量：1台

### 5、在线PH计（远程传输）

型号 MIK-PH162

数量：1台

### 6、流量计

型号：电磁流量计

数量：1台

直径：DN50

## 5.4 AMBBR2 单元（地下钢混结构）

单池尺寸：3×3×4.0m

数量：1座

结构：钢筋混凝土

有效水深：3.7m

有效容积：46.6m<sup>3</sup>

停留时间：3.7h

溶解氧：< 0.5mg/L

### 1、填料

型号：SDC-03

材质：羟基高分子

比表面积：685m<sup>2</sup>/m<sup>3</sup>

## 2、搅拌系统

型号：双曲面搅拌器

数量：1 台

桨叶：玻璃钢双曲面

功率：1.1kw

桨叶直径：0.9m

转速：60-80r/min

## 3、管道混合器

直径：DN100

## 5.5 沉淀池（地下钢混结构）

单池尺寸：3×3.2×4.0m

数量：1 座

结构：钢筋混凝土

有效水深：3.6m

有效容积：27m<sup>3</sup>

停留时间：3.2h

## 1、污泥回流（排泥）泵

形式：螺杆排泥泵

型号：G25-1

数量：1 台

单台流量：2m<sup>3</sup>/h

电机功率：1.5kw

## 5.6 活性砂过滤器

形式：活性砂过滤罐（自动反冲洗）

型号：XJG 1200

桶体直径：1.2m

桶体高度：2.2m

计量流量：10m<sup>3</sup>/h

材质：碳钢防腐

### 5.7 单过硫酸氢钾投加装置

形式：一桶一泵一搅拌

桶体容积：V=1.0m<sup>3</sup>

桶体数量：1 只

桶体材质：PE

计量泵流量：65L/h

扬程：50m

电机功率：0.37kw

计量泵数量：1 台

搅拌机功率：0.37Kw

### 5.8 清水池（地下钢混结构）

单池尺寸：2×3.5×4.0m

数量：1 座

有效水深：3.5m

有效容积：19 m<sup>3</sup>

结构：钢筋混凝土

#### 1、液 位 计

型号：GLT500

数量：1 套

#### 2、排水泵

形式：潜水排污泵

型号：50WQ15-9-1.1

数量：2 台（1 用 1 备）

单台流量：15m<sup>3</sup>/h

扬程：9m

电机功率：1.1kw

### 5.9 污泥池（地下钢混结构）

单池尺寸：长×宽×深=1.2×3.5×4.0m

数量：1 座

有效水深：3.8m

有效容积：10m<sup>3</sup>

结构：钢筋混凝土

1、曝气系统：

规格：DN32

数量：1 套

材质：ABS

2、污泥回流（排泥）泵

形式：螺杆排泥泵

型号：G25-1

数量：1 台

单台流量：2m<sup>3</sup>/h

电机功率：1.5kw

**5.10 风机房及控制室**

单池尺寸：长×宽×深=8×12×3.0m

数量：1 座

结构：砖混结构

1、鼓风机（变频控制）

型号：RZSR-50

风量：1.74m<sup>3</sup>/min

压力：49Kpa

功率：3Kw

数量：2 台（一备一用）

**5.11 辅助设施**

1、絮凝加药装置（除磷）

形式：一桶一泵一搅拌

桶体容积：V=0.5m<sup>3</sup>

桶体数量：1 只

桶体材质：PE

计量泵流量：65L/h

扬程：50m

电机功率：0.37kw

计量泵数量：1 台

搅拌机功率：0.37Kw

## 2、碳源投加装置(乙酸钠固体)

形式：一桶一泵一搅拌

桶体容积：V=0.5m<sup>3</sup>

桶体数量：1 只

桶体材质：PE

计量泵流量：65L/h

扬程：50m

电机功率：0.37kw

计量泵数量：1 台

## 3、自动化控制

PLC 控制设备 1 套

溶氧控制

流量控制

水泵风机等

## 四、供货期：60 日

## 五、质保期：2 年

## 六、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货物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余下 3%待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
	.....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

1、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2、若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条款无偏差可不填。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付款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注：

- 1、投标人供货范围、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付款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技术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 2、若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条款无偏差可不填。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资格证 书编号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买方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

内容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

## 七、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 八、人员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 九、企业资信

内容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与评审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二、分项报价表

表 1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表号	名称	合价（元）
1	表 1-1	设备报价	
2	表 1-2	设备安装报价	
3	表 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	
4	表 1-4	伴随服务报价	
5	表 1-5	其他（如有）	
...	...	...	
投标总报价等于序号 1 至序号 5 之和，转入投标函中（等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p>注 1：设备安装报价包括安装、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等内容。</p> <p>注 2：伴随服务包括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等（应当在采购需求或专用合同条款部分明确）。</p> <p>注 3：序号 1 至序号 4 报价栏目不能满足投标人报价的可在序号 5 中填报，并自定详细报价的格式和内容。</p> <p>注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p>			

表 1-1 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合计(转入表1)											

表 1-2 设备安装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合计(转入表1)					

注：如有总承包管理服务费请在此表中（表 1-2）列出

表 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制造商/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合计(转入表1)											

表 1-4 伴随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价（元）	增值税 税率	备注
	合计（转入表 1）				

表 1-5 其他（如有）

序号	项目	内容	暂定金（元）
	合计（转入表 1）		